



首页

信息公开

政务服务

互动交流

走进龙华

请输入关键字

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&gt; 部门信息公开 &gt; 人力资源局 &gt; 政策法规 &gt; 政策文件及解读

索引号：

分类：

发布日期：

名称：深圳市龙华区龙舞华章计划杰出人才确认及弹性奖励发放操作规程

文号：

主题词：

## 深圳市龙华区龙舞华章计划杰出人才确认及弹性奖励发放操作规程

来源：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

日期： 2020年08月08日

【字体： 大 中 小 】

根据《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确认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综合保障实施办法》规定，现就龙舞华章计划杰出人才确认及弹性奖励发放具体事项规定如下：

### 一、杰出人才确认标准

符合《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确认管理办法》（深龙华人〔2020〕1号）第六条基本条件，参照深圳市杰出人才认定标准：

（一）在任期内的深圳市杰出人才；

（二）诺贝尔奖获得者（物理、化学、生理或医学、经济学奖）；

（三）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；

（四）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；

（五）美国、日本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意大利、加拿大、瑞典、丹麦、挪威、芬兰、比利时、瑞士、奥地利、荷兰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、俄罗斯、新加坡、韩国、西班牙、印度、乌克兰、以色列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（一般为member或fellow，统一翻译为“院士”）。

### 二、杰出人才弹性奖励发放

根据《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综合保障实施办法》（深龙华人〔2020〕3号），龙舞华章计划杰出人才实行弹性奖励机制，杰出人才每一任期年度在龙华服务3个月以上（含3个月），并做出相应贡献，可向龙华区人力资源局提交奖励补贴申请。

#### （一）申请时间

人才每个任期年度在龙华区工作累计3个月及以上，可提交资料申领对应月数的奖励补贴；人才任期内在龙华区工作每满6个月，其所在单位可申请工作经费。杰出人才任期从提交确认申请当月起计，奖励补贴及工作经费应在符合条件起3个月内提出申请。

#### （二）补贴发放标准

**1.奖励补贴：**龙舞华章计划杰出人才可按任期年度内在龙华区工作月数和贡献，向区人力资源局申请奖励补贴，奖励补贴数额以人才工作月数为标准，每月10万元。

**2.工作经费：**以深圳市杰出人才认定的龙舞华章计划杰出人才，任期内在龙华区工作累计满6个月，其所在单位可申请工作经费，工作经费数额以人才工作月数为标准，每满6个月10万元。

### 三、审核流程

（一）申请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，填写《深圳市龙华区杰出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》或《深圳市龙华区杰出人才奖励补贴申请表》，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。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确认无误，加具推荐意见后报区人力资源局审核。

（二）公告。杰出人才确认及奖励补贴申请经初核、复核及不定期走访核实，确定人才工作时间及所作贡献后，在人才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依程序报批。

（三）审批。区人力资源局根据《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确认管理办法》或《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综合保障实施办法》进行审核后按程序办理。

#### 四、申请需提交资料

申请人需参照《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确认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综合保障实施办法》提供相关社保及纳税证明等资料。

若申请人已有资料在区人力资源局备案，则无需重复提交，已提交资料有变更或超期的应及时更新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本规程自2020年7月28日起施行，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，区其他人才政策中有关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，以本规程为准。

### 相关政策解读

[关于《深圳市龙华区龙舞华章计划杰出人才确认及弹性奖励发放操作规程》的政策解读](#)

[【打印本页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区各部门

区街道办

各区政府网站

关于我们 | 网站地图 | 使用帮助 | 版权保护 | 隐私声明 | 无障碍声明  
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网站技术维护电话：0755-23332038  
备案许可证号：粤ICP备17147563号-1 网站标识码：4403920006  
粤公网安备44030902000263号

执法投诉电话：0755-23761792, 12345  
执法投诉邮箱：fazhiban@szlhq.gov.cn  
执法投诉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7号龙华区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B2205



点击展开